

104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

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新案申請書

【撰寫格式與表件：一學程撰寫一份】

(請加蓋校印)

辦理學校/機構

【大學校院】

【企業名稱】

學程名稱： 學程

合作領域與類別

領域

人文社會 生物科技 管理 電資 工程

其他: _____

產業別 (依行政院主計處總處行業分類)

<input type="radio"/> 農、林、 漁、牧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製造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
<input type="radio"/> 營造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批發及零售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運輸及倉儲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住宿及餐飲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資訊及通訊 傳播業
<input type="radio"/> 金融及保險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動產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專業、科 學及技術服 務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支援服務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公共行政及 國防；強制性社 會安全
<input type="radio"/> 教育服務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藝術、娛 樂及休閒服 務業	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服務業	

政府提倡新興產業

綠色能源 觀光旅遊 生物科技 文化創意 精緻農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計畫請以 14 號字、固定行高 25 撰寫。

計畫書實質內容(不含封面、基本資料表、目錄、圖次、表次、
附錄)不得超過 20 頁。

104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計畫書格式

國(私)立○○大學申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學程基本資料表			
申請案名	○○○○博士學位學程		
申辦模式與名額	1.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：_____名 2.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：_____名 (無則免填)		
相關支援系所及招生名額來源	系所名稱	領域	博士班提供名額 <small>(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)</small>
	(請自行延伸表格)		
合作企業或法人	企業/法人名稱	資本額 <small>(單位：萬元)</small>	員工數 <small>(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，不含臨時工)</small>
	(請自行延伸表格)		
計畫主持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/手機
	(倘有多位主持人，請自行延伸表格)		
	EMAIL：		
填表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/手機
	EMAIL：		

目錄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學程規劃

參、學程執行

肆、永續經營措施

伍、經費需求

陸、預期成效

柒、附錄

表次

圖次

壹、計畫緣起

請簡要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。

貳、學程規劃

一、課(學)程改革目標:

請說明本學程於原系或相關系所分流後，其課程改革、領域人才培育目標，及如何與原系所培育模式區隔。

二、資源投入:

- (一)校內資源：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，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、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。
- (二)企業資源：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，所能提供之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或其他資源。
- (三)學程運用內外部資源之機制

三、作業規劃：請敘明學程組織(圖)、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。

參、學程執行

一、甄選機制:

- (一)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：
 - 1. 甄選對象
 - 2. 甄選條件
- (二)博士四年研發模式(無則免填，自行刪除)：
 - 1. 甄選對象
 - 2. 甄選期程規劃
 - 3. 甄選條件

二、養成規劃：應與課(學)程養成規劃相合

- (一)課程規劃：
 - 1. 分年課程規劃
 - 2. 參與研發規劃
 - 3. 學習成效檢核系統(含淘汰機制)

(二)產學合作機制：

1.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(應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，含雙方聯結機制、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)
2.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：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。

(三)修法規劃：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劃，如系所選讀博士班辦法修改、修業辦法、畢業條件等修法規劃。

三、鼓勵機制：

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(如升等制度改革、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)。

肆、永續經營措施

請說明對推動單位(系所或學程)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(如法律、財務、技術轉移)，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。

伍、經費需求

請以五年計畫編列，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，以四年計畫編列，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。

表 1 各單位出資比(以總經費為分母)

出資來源	金額	比例
教育部		
企業或法人		
學校自籌		

表 2 經費申請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出資單位
人事費					
	小計				
業務費	獎助學金				教育部
	研發費用				00 公司
	雜支				
	小計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
	小計				
合計		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

陸、預期成效

請分別說明以下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本案特色成效
- 二、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
- 三、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

柒、附錄

一、各企業產學合作意向書

二、其他相關資料